

证券代码：873888

证券简称：西普尼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7,693,222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2,469,206.93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254,5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,22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4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2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3.78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8月27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8月28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8月2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2*****363	李永忠
2	02*****257	李林茂
3	02*****653	胡少华
4	02*****785	李硕
5	08*****575	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6	08*****091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翊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7	08*****384	莆田市金银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8	01*****213	范蓉芳
9	08*****205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翊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10	08*****528	精诚时代集团有限公司
11	00*****327	李阳金
12	02*****399	王清清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贝丽北路 99 号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 
2901（3701A）

联系人：李阳金

电话：0755-28480200 传真：0755-28480200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